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880號

原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椿木

訴訟代理人 賴君宜

被告 聯安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錫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萬25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詳司促卷第3頁），嗣於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主張原請求之93萬2500元，是基於兩造簽立之同意書，而前開同意書，被告尚有最後一期債務19萬2500元未給付，而此部分債務業已屆清償期，故原告追加請求此部分，並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萬5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37頁）。核原告所為，屬擴張聲明，且與原請求之基礎事實為同一，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

者，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8日簽訂LADIC-701血糖檢測試片單片鋁箔包裝機買賣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然因被告無法如期完成交機驗收，原告乃於108年10月3日發函終止該買賣合約，被告依約本應返還訂金187萬5000元，經兩造多次溝通後，原告同意試機期間給付被告租金72萬元，餘額115萬5000元並同意被告分6期返還，兩造遂於108年12月9日簽訂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被告應於109年2月12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各清償19萬2500元，至同年7月12日清償完畢為止。然被告僅給付3萬元後，即未再支付任何金額。為此，爰依系爭同意書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前揭日期固有簽訂系爭合約，但因原告提供之材料及設計包裝與先前議定之內容不符，致前開包裝機未進行驗收，兩造並據此召開會議商議後續處理事宜。嗣於108年11月21日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上，原告表示並非實質欲與被告終止合約並要求返還訂金，只是要求被告形式上終止系爭合約，給原告公司負責人、法務及會計等單位交代，之後會與被告另簽新約，且承諾會派員協助被告完成前開包裝機之調整及驗收。被告據此會議結論乃於同年12月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同意書。然被告簽定系爭同意書後，原告完全不聞不問，若原告依約派員協助被告完成包裝機之調整及驗收，被告即毋庸返還前開訂金。是原告類此詐欺行為與前揭會議承諾完全背道而馳，實有權利濫用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月8日簽訂系爭合約，然因被告無法如期完成交機驗收，原告於108年10月3日發函終止該買賣合約，經溝通後，兩造於108年12月9日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萬5000元，並自109年2月12日

01 起，按月於每月12日各給付19萬2500元，至同年7月12日清
02 償完畢為止，然被告僅給付3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合
03 約及系爭同意書各1份為憑（詳司促卷第13-22、24頁），
04 被告對於上揭簽約及終止系爭合約之過程亦不爭執，堪認前
05 揭客觀簽約及終止合約之過程屬實。惟被告以其簽訂系爭同
06 意書係遭原告詐欺所致，並以前情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
07 為：被告是否應依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返還訂金？

08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10 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應就權
11 利障礙事實、權利消滅事實、權利排除事實負舉證責任。次
12 按主張常態事實者，就其事實無庸舉證，主張變態事者，應
13 就變態事實負舉證義務，此為舉證責任分擔原則。又原告對
14 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於抗辯之
15 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
16 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
17 度上字第1679、2855號、28年度上字第1920判決意旨參照）
18 。是原告對於其所主張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惟待原告舉
19 證後，被告若否認自應反證原告所述非真，尚不能僅憑主觀
20 臆測即否認原告主張非真。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已與被告終止系爭合約，且被告同意返還115萬
22 5000元訂金，並自109年2月12日起，按月於每月12日各
23 給付19萬2500元，至同年7月12日清償完畢為止等情，業
24 已提出原告於108年10月3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函文及掛
25 號收件回執暨系爭同意書各1份為憑（詳司促卷第23、24
26 頁），已如前述，是原告對其主張業已盡其舉證之責，洵
27 可確定。被告固以前情置辯，並提出系爭會議之錄音及譯
28 文和往來電子郵件為憑（見本院卷第93-111頁）。然原告
29 係於108年10月3日發函終止系爭合約（翌日送達予被告
30 ，見司促卷第23頁背面），而系爭會議係於同年11月21日
31 舉行，是在系爭會議舉行之前，原告即已終止系爭合約，

01 自無被告所辯原告並非實質欲與被告終止合約之情節。且
02 從系爭會議錄音譯文可知，譯文之結尾並非整體會議之結
03 束，可見錄音譯文係經被告剪輯過之會議內容，故該錄音
04 譯文可否證明原告於會議中真實之意思，已非無疑。又原
05 告代表（陳碧萱協理等人）於錄音譯文中，亦僅是向被告
06 表達個人立場，陳述面對老闆與客戶間為難之處，或表示
07 若其能力許可，會盡力協助，或是對被告提出之方案表示
08 其個人能接受，會回報原告公司等語，並無明示將會派出
09 人力協助被告等任何具體承諾；且系爭會議錄音譯文之最
10 後，原告代表（陳碧萱協理）業已表示：這個案子會有兩
11 個結果，一個是我們終止了，第二個方案就是，我有合作
12 案，但我這一個案子還是要做終止等語（見本院卷第107
13 頁）。據此亦可得知，無論兩造有無後續合作，原告均有
14 終止系爭合約之意。另被告所提之電子郵件，亦僅為兩造
15 磋商之內容，並無原告明確表示契約不終止，或同意派出
16 人力協助被告等具體承諾（詳本院卷第109-111頁），況
17 兩造若有達成不終止合約，或原告應協助被告之合意，則
18 參酌被告既然會在系爭會議舉行時，私自錄音以保障自身
19 之權益，又豈會於簽訂系爭同意書時，漏未將原告承諾之
20 事項記載明確列入條款，以防原告事後變卦翻臉不認，然
21 系爭同意書並無類此之約款，足見被告前揭抗辯，核與常
22 情有悖，自難採信。

23 （二）被告抗辯原告所為違反誠信原則，有權利濫用之情事云云
24 ，然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第7條約款，原告本得於解除
25 契約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已交付之訂金及懲罰性違約金
26 。而原告與被告協商後，僅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支付
27 115萬5000元，且被告業已簽字允諾，又依據系爭同意書
28 ，原告本應於109年2月12日即須支付之第一期款，並於
29 109年7月12日全數返還115萬5000元之訂金，然被告嗣
30 後未依約清償，原告已遲至109年10月7日始向原告發出
31 存證信函催告履行（見司促卷第25、26頁），並於109年

01 10月21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見司促卷第2頁），
02 堪認原告提起本訴，僅為保障其法律上之權利，實難認有
03 何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事。故被告此部分抗辯，
04 亦難認可採。

05 （三）基上，被告既已簽署系爭同意書，同意給付原告115萬50
06 00元，嗣屆期未全部清償，則扣除被告已清償3萬元後，
0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萬5000元，自屬有據。

08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固有
16 約定約定清償期限，惟原告僅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支
17 付命令翌日即109年12月1日起（見司促卷第54頁）至清償
1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同意書請求被告返還訂金112萬5000
20 元，及自109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已陳明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23 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5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
26 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書記官 邱淑利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